

附件二：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津环保监察〔2017〕71号

市环保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滨海新区环境局，各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要求，做好“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要求，市环保局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8日

（联系人：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 高翔、刘立

联系电话：87671773，传真：8767177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要求，根据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为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坚持依法依规，充分发挥企业、政府和社会等各方面作用；坚持信息公开，不断深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坚持标本兼治，在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污高压态势的同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长

效机制。

(三) 工作目标。选取产排污量大、已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火电、钢铁、造纸、水泥等行业)优先重点实施,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全面达标排放”是指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达到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排放要求)。

到 2017 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守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二、工作对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工业污染源。优先实施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其他行业按照我市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排

放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分析，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以及存在问题。

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技术要求，分阶段、分级（市、区、企业）开展我市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内容涉及环保手续、产品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效果、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违法处罚情况、环保及其他管理体系等内容。评估结果将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监管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各区环保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彻底解决问题。对查出的所有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对超标排放的企业，要督促其严格落实和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加密对超标因子的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在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同时；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责令其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依法提请所在辖区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完善环保“红黄牌”警示和公布机制，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三)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围绕重点、动态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要在大气网格化基础上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

各区环保部门切实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建立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信息库，对纳入信息库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守法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降低抽查率，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环保局定期对各区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环保部门应从7月1日起，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对于无证排污的企业应依法责令停止排污，并顶格处罚；对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市环保局组织各区环保部门开展涉气、涉水、涉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在涉气检查方面，突出季节性特点，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为重点；在涉水检查方面，组织开展涉水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专项检查；在涉危险废物检查方面，要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未验先投、久拖不验、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在重要活动保障方面，做好全运会等重大社会活动环境保

障工作。

(四)切实遏制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定期向社会通报全市环境行政执法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时将环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市执法监督平台。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举办基层执法人员和重点排污企业的环保培训，加强新“两高”司法解释的培训宣传。持续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的实施力度。

(五)规范和加强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监管。按照环保部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逐步扩展纳入在线监控的企业范围。企业应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区级、市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市区环保局要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市环保局组织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检查，对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联网、数据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超标企业达标排放，严厉打击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实施超标报警督办制度，开发污染源超标及异常数据报警平台，通过报警平台向污染源所在区

环保部门发送电子报警单，各区环保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核实处理，并建立报警督办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6〕18号)的要求，建立全市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七)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按照便民、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深入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工作。除保密信息外，应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

市环保局定期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环境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各区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专项检查。各区环保部门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并通过网络、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对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或按时公开环境信息的，要依法严格处罚。

(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以节能环保技术超市为依托，构建科技成果推广与技术交易平台，为企业的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流提供支撑。发挥环保优势领域的引领作用，全面依托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水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恶臭控制技术工程中心的技术优势，提升环境问题解决能力，推动实现科学治污、高效治污。做大做强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天津)中心，推动建立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各类技术研发平台信息、资源的共享应用，逐步构建环保领域技术研发大平台。

(九) 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我市环境管理实际需求，完善我市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做好天津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017年，编制完成《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和规范文件；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制订、发布、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四、进度安排

(一) 工作部署。2017年3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及达标评估技术要求，明确责任分工，部署相关工作。

(二) 技术培训。2017 年 4 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区环保部门技术骨干和相关企业环保负责人开展达标计划技术培训。2018 年、2019 年各举办 1 次技术培训。

(三) 排查评估。按照“自证守法”的原则，全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企业完成自评，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向所在区环保局提交自评报告、监测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各区环保局应组织专家对本辖区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企业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现场抽查，抽查率不低于 50%，并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2017 年 6 月底前，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区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抽查，形成天津市总体评估报告，并将结果报送环保部。

自 2017 年 7 月起，各区有序开展其他行业企业达标排放评估工作，并于 2018 年底前完成。

(四) 整改落实。各区环保部门应从 2017 年 7 月份起，每月 3 日前将上月 8 个行业执法检查、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上报市环保局。2017 年底前，各区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企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并于 12 月底前提交整治报告；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

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2020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区环保部门应按照市环保局统一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细化并落实达标计划，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二）加强制度衔接。做好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衔接，统筹考虑排污许可证发放和达标计划推行的工作安排。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各区环保部门应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所载明事项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照许可的方式、浓度和总量排放污染物。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级环保部门应落实全面达标排放所涉及排查、评估、培训、监管等相关费用。各区应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配套资金，合理使用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四）做好宣传报道。各区要有序做好达标计划的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曝光，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的环境守法氛围。

（五）鼓励社会参与。推广实施环保有奖举报，鼓励公众、

环保组织、行业协会、同业企业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完善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曝光的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快查严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六) 强化监督评估。各区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环保部、市环保局将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跟踪评估，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区、地区，环保部将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对于第三方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建立黑名单。